

2019年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龙湖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特向社会公布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称区发改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包括：我局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和办公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区经济运行情况、投资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2019年全年有关经费开支情况等；有关收费的政策；局机关需要公开的党务政务内容等。2019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68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增强。接下来,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区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同时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继续优化政务公开渠道,加强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体载体内容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